

臺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

【第二類優免】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類別	項目	採計 上限	積分換算							說明
志願序		36 分	36 分	採單一志願選填，故志願序積分為 36 分。					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21 分	7 分	符合 1 個領域						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四領域 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 格者。
			0 分	未符合						
	服務學習	15 分	5 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						1. 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。 2. 採計期間為 109 學年度(七年 級)上學期至 111 學年度(九 年級)上學期，連續五學期中 採計三學期，採計原則依「基 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 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」辦理。
			0 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						
國中 教育 會考	五科	35 分	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 五科，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 分 1-7 分。
			A++	A+	A	B++	B+	B	C	
	寫作測驗	1 分	1 分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0.2 分	0.1 分	寫作測驗 1-6 級分轉換積分 0.1-1 分。	
			6 級	5 級	4 級	3 級	2 級	1 級		
總積分		108 分								

說明：本「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如有疑義，請以「112 學年度基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為準。